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32-01

修正案号：39-7225

一. 标题： 电动液压动力组件 16XK 继电器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 (P/N) 为CMV3-022-EA5A或CMV3-022EA3A
应急电动液压动力组件的AS 332 L2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，及

装有件号 (P/N) 为CMV3-022-EA5A应急电动液压动力组件的EC 225
LP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2-0035，2012 年 3 月 6 日 ；
 - 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332 N。 AS332-05.00.93，修订版 0，2012 年 2 月 29 日颁发；
 - 3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N。 EC225-05A028，修订版 0，2012 年 2 月 29 日颁发；
- 以及上述服务通告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有一份关于装有应急电动液压动力组件（选装项）的直升机

的事件报告。该直升机主蓄电池连接失效的同时伴有16XK继电器的故障。这种组合失效阻碍应急电动液压动力组件的接通，并造成电源系统部分失效及无线电通讯系统完全失效。调查表明16XK继电器的故障是由于继电器的静态失效造成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没被发现或纠正，在主蓄电池连接失效时，将对机组造成过重负担，如果发生在仪表飞行条件（IFR）下，则很可能降低直升机操控品质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电动液压动力组件的16XK继电器进行功能测试，如果测试失效，则更换该继电器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时间内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适用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第3.B.2段的要求对16XK继电器完成一次功能测试。

表1

直升机	完成时间	ASB N°
AS 332 L2	85飞行小时	AS332-05.00.93
EC 225 LP	110飞行小时	EC225-05A028

2、如果16XK继电器没有通过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功能测试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第3.B.2段的要求换上一个适航的继电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276